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公司拟于2026年中期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如进行分红，将以公司当时总股本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不超过 2026 年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 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区间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或制定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3)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以及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